附件4 **抚远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区域 | 行政处罚事项 |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市场监管 | 对侵犯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 | 市场监管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 | 市场监管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 | 市场监管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以外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 | 市场监管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以外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的；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识强制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的；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 | 市场监管 |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 | 市场监管 |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 | 市场监管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 | 市场监管 | 对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 | 市场监管 |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 | 市场监管 | 对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 | 市场监管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 | 市场监管 |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 | 市场监管 | 未按有关规定标注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 | 市场监管 | 对家用汽车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的；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的；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的；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 | 市场监管 |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按三包规定为三包期内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家用汽车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 | 市场监管 | 对家用汽车的修理者违反三包规定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 | 市场监管 |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按三包规定合理储备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 | 市场监管 | 对家用汽车产品没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 | 市场监管 |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按三包规定提供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零部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 | 市场监管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4 | 市场监管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5 | 市场监管 | 未对生产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未验明符合有关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6 | 市场监管 |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7 | 市场监管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8 | 市场监管 | 关于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9 | 市场监管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0 | 市场监管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1 | 市场监管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2 | 市场监管 |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3 | 市场监管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4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4 | 市场监管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5 | 市场监管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6 | 市场监管 |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有机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7 | 市场监管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8 | 市场监管 |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未核实相关信息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49 | 市场监管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0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1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本办法规定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2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3 | 市场监管 |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4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失实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5 | 市场监管 | 对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6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7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现影响公正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8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59 | 市场监管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0 | 市场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1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2 | 市场监管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3 | 市场监管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4 | 市场监管 | 对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5 | 市场监管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6 | 市场监管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7 | 市场监管 |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8 | 市场监管 |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69 | 市场监管 |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0 | 市场监管 | 对被授权单位的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1 | 市场监管 |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2 | 市场监管 |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3 | 市场监管 |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4 | 市场监管 |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 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5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6 | 市场监管 |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的机构和人员伪造检验数据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计量检验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7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8 | 市场监管 | 对房产交易中销售者未标明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79 | 市场监管 | 对使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安装、使用直接用于贸易计量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0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经营定量包装商品，没有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其计量偏差超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估算计量的；经营者利用异物改变商品量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1 | 市场监管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2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3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8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4 | 市场监管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5 | 市场监管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6 | 市场监管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7 | 市场监管 | 对加油站经营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8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89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0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1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2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3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9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4 | 市场监管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5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6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7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8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99 | 市场监管 | 对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0 | 市场监管 |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1 | 市场监管 |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2 | 市场监管 |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的。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适当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3 | 市场监管 | 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企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0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4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5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6 | 市场监管 |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7 | 市场监管 | 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8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09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申请设立时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0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1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2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印制颁发的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不符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3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1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4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5 | 市场监管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6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7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8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19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0 | 市场监管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1 | 市场监管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2 | 市场监管 |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3 | 市场监管 |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2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4 | 市场监管 |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5 | 市场监管 | 对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6 | 市场监管 |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7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8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29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0 | 市场监管 | 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1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在促销活动中未明示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且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2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在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在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3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在开展促销活动中，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原因、方式、规则、期限、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3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4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5 | 市场监管 |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6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中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7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8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拒绝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39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未应消费者要求即时开具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或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0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等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1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在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中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2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3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4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4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没有按商品的属性在与供应商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或约定的支付期限超过收货后60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5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中，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或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6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在非合同另有约定或供应商没有提供必要单据的情况下，不及时与供应商对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7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中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8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且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未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49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要求退货，但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零售商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事由要求退货，且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零售商在商品促销期间低价进货，促销期过后将所剩商品以正常价退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0 | 市场监管 | 对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未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1 | 市场监管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2 | 市场监管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3 | 市场监管 | 对具有商标禁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5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4 | 市场监管 |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5 | 市场监管 | 对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6 | 市场监管 | 对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未在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7 | 市场监管 | 对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8 | 市场监管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59 | 市场监管 | 对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或者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0 | 市场监管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出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进行核查，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出示的《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进行核查，所印制的商标样稿不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1 | 市场监管 |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2 | 市场监管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3 | 市场监管 |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而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6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4 | 市场监管 |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5 | 市场监管 |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6 | 市场监管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7 | 市场监管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使其流入社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8 | 市场监管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将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存档备查或存查期未达到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69 | 市场监管 |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时，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未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未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或未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0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1 | 市场监管 |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2 | 市场监管 | 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提供便利条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3 | 市场监管 | 对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提供或隐瞒、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合同、图纸、账册等资料的，擅自启封、转移被封存、暂扣与案件有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7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4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工商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5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6 | 市场监管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7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8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79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0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中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广告中未表明推销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商品和服务未标明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以及未在广告中显著、清晰表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1 | 市场监管 |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以及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2 | 市场监管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3 | 市场监管 |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未明确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以及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8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4 | 市场监管 |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以及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5 | 市场监管 |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6 | 市场监管 |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7 | 市场监管 |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8 | 市场监管 |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无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89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说明有效率，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0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以及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1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2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以及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3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19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4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为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5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以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利用为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6 | 市场监管 |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7 | 市场监管 | 对设计、制作、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8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199 | 市场监管 | 对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0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以及使用未取得专利权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1 | 市场监管 |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以及药品广告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2 | 市场监管 |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外的其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3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0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4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5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使消费者不能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不能相区别，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6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7 | 市场监管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以及在医学、药学专刊以外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8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而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以及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涉及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而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09 | 市场监管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0 | 市场监管 |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1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擅自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以及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发送电子信息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以及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2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3 | 市场监管 |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1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4 | 市场监管 |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5 | 市场监管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未予以制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6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7 | 市场监管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8 | 市场监管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19 | 市场监管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0 | 市场监管 |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以及保健食品广告不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1 | 市场监管 |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2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3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2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4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审查，在互联网上发布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5 | 市场监管 | 对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6 | 市场监管 |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7 | 市场监管 |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8 | 市场监管 |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29 | 市场监管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0 | 市场监管 | 对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1 | 市场监管 |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履行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2 | 市场监管 |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履行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3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3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4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5 | 市场监管 |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6 | 市场监管 |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7 | 市场监管 |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8 | 市场监管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没有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39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权属有争议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0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1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2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3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4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4 | 市场监管 | 对设计、制作、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5 | 市场监管 |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6 | 市场监管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7 | 市场监管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8 | 市场监管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49 | 市场监管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0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1 | 市场监管 | 对故意为合同违法行为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2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3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4 | 市场监管 | 对以贿赂、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等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5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设定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等加重消费者责任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6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请求支付违约金，请求损害赔偿、解释格式条款，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等权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7 | 市场监管 | 对车用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车用成品油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牌号、产品标准或者检验合格证明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8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59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使用含有格式条款的房屋买卖、住宅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旅游，供用电、水、气、热，邮政、电信、有线电视，消费贷款和人身、财产保险，经营性教育、医疗等合同文本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0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变更后十五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报原备案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1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修改的格式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拒不修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后仍继续使用，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2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拟定或者向消费者提出合同格式条款滥用优势地位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未采取合理的方式，以清晰、明白的文字或者语言告知消费者格式条款中含有的免除或者限制经营者责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适用于消费者的制度或者规定、通知、声明、店堂告示未设在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3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6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4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和消费者的要求给消费者开具信誉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5 | 市场监管 | 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设置服务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6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7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8 | 市场监管 | 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和柜台、场地出租者未核验且未提供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真实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69 | 市场监管 |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依法公开营业执照信息或者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0 | 市场监管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未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1 | 市场监管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2 | 市场监管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3 | 市场监管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时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7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4 | 市场监管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采取措施制止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5 | 市场监管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6 | 市场监管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7 | 市场监管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未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8 | 市场监管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依法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79 | 市场监管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0 | 市场监管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1 | 市场监管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时，隐瞒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真实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2 | 市场监管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3 | 市场监管 | 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8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4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5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收购金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6 | 市场监管 | 对委托、寄售商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在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以外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7 | 市场监管 | 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业务的个体银匠，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8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89 | 市场监管 | 对非中国人民银行以外的主体办理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仿造和发行以及非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外的主体出口经营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0 | 市场监管 | 对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未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1 | 市场监管 | 对计价使用金银、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2 | 市场监管 | 对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3 | 市场监管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出土的无主金银，熔化、销毁或占有行为或对非文物的无主金银，未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9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4 | 市场监管 | 对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使用金银的单位未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未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5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或者并非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未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6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7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8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299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0 | 市场监管 | 对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1 | 市场监管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2 | 市场监管 | 对用能单位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3 | 市场监管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0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4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5 | 市场监管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6 | 市场监管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7 | 市场监管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8 | 市场监管 | 对商品零售场所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09 | 市场监管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0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1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2 | 市场监管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3 | 市场监管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1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4 | 市场监管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5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6 | 市场监管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7 | 市场监管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8 | 市场监管 |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19 | 市场监管 | 对军服承制企业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0 | 市场监管 |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1 | 市场监管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2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3 | 市场监管 | 对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2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4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5 | 市场监管 |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6 | 市场监管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7 | 市场监管 |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8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29 | 市场监管 | 对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0 | 市场监管 |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1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2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8）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3 | 市场监管 | 对商品条码违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39）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4 | 市场监管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使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0）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5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1）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6 | 市场监管 |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2）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7 | 市场监管 |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虚假宣传；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从事欺诈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8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
| 339 | 市场监管 | 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 |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34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 县、区 |